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

渝应急发〔2020〕55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2020年二季度全市煤矿 瓦斯防治与利用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产煤区县（经开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重庆能源集团及渝新能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今年二季度煤矿瓦斯防治与利用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瓦斯事故防控情况。二季度全市煤矿未发生瓦斯类亡

人事故，但因管理原因造成的瓦斯超限事故时有发生，瓦斯事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

（二）瓦斯抽采利用情况。二季度全市煤矿抽采瓦斯 1.1 亿 m^3 （年累计抽采 2.14 亿 m^3 ）。其中，地面固定抽采 1.05 亿 m^3 （年累计抽采 2.05 亿 m^3 ）、井下移动抽采 0.05 亿 m^3 （年累计抽采 0.09 亿 m^3 ）；利用瓦斯 0.82 亿 m^3 （年累计利用 1.53 亿 m^3 ）。其中，工业利用 0.38 亿 m^3 （年累计利用 0.68 亿 m^3 ）、民用 0.44 亿 m^3 （年累计利用 0.85 亿 m^3 ）。二季度综合利用率 74.5%（年累计综合利用率 71.5%），完成国家能源局下达的瓦斯抽采利用进度控制目标。

（三）瓦斯超限防控情况。二季度通过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监控并跟踪瓦斯超限报警 128 次。其中，市属国有煤矿 100 次、占比 78%，区县煤矿 28 次、占比 22%。按作业场所划分，采煤工作面 15 次、占比 11.7%，掘进工作面 9 次、占比 7.1%，施钻点 66 次、占比 51.5%，其它地点 38 次、占比 29.7%。按超限原因划分，采掘活动引起 7 次、占比 5.5%，施工瓦斯抽采钻孔引起 83 次、占比 64.8%，供电系统故障引起 3 次、占比 2.3%，采煤工作面周期来压 2 次、占比 1.6%，其他原因引起 33 次、占比 25.8%。按超限浓度划分，瓦斯浓度小于 3% 的 47 次、占比 36.7%，瓦斯浓度大于等于 3% 小于 5% 的 59 次、占比 46.1%，瓦斯浓度大于等于 5% 的 22 次、占比 17.2%。煤矿企业按规定对瓦斯超限进行分析追查后，实施处罚 149 人次，罚款 13.84 万元，未发现瓦斯超限作业行为。

二、瓦斯防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煤矿瓦斯治理还存在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防突措施执行不到位、通风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差、瓦斯检查制度落实不严格、供电系统管理存在短板等问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 17 个煤矿在“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 31 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共处罚款 262.8 万元。

（一）煤矿企业自查自改不力，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部分煤矿“一通三防专项检查”自查自改工作不认真，没有认真对照标准逐项开展自查，流于形式，存在不愿揭丑、不敢亮短的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更多停留在对隐患本身整改的层面上，缺少从管理、技术等方面对产生隐患的原因进行再分析、再整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规程措施与现场结合还不够紧密，落实主体责任尚有差距。

（二）防突措施执行不到位，违规冒险作业依然存在。南桐煤矿 5 月 11 日夜班，7407 下段下分段机巷掘进工作面未按照《7407 下段下分段掘进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施工 1 个超前距不小于 10m 的超前钻孔，探测地质构造和观察突出预兆，当班仍然掘进 2.4 米。三汇二矿 2020 年 6 月 13 日 31101-2 开切眼区域验证、工作面预测未对前方巷道厚度超过 5m 的煤体适当增加验证孔和预测孔，2020 年 6 月 14 日夜班 31101-2 开切眼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异常，矿井未按该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规定立即停止作业，且超过防突专项设计每班进尺不超过 1m 的规定，违规掘进

2m。东林煤矿 4 月 27 日早班，3602 三段采煤工作面施工 5#验证孔时出现抱钻情况，有 3 根钻杆没有取出，但防突员未按规定将此异常情况如实向调度室和矿总工程师汇报，当班矿井调度记录及防突人员原始记录手册没有记录抱钻情况。

（三）通风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差，设施设备完好度难以保证。双岔河煤矿 4 月 1 日总回风巷一堵密闭墙被水胀垮，造成总回风瓦斯超限。打通一矿 E2709W 回风隅角处的砂袋墙未按规定检查维护，现场无检查维护记录。石壕煤矿 N1633 采面工作面南段回风巷风门调节风窗因墙体变形，防逆流盖板无法正常开关。东胜煤矿 6 月 30 日受暴雨影响，+400m 水平东翼石门密闭墙被水胀垮，造成井下部分巷道被淹。渝阳煤矿 N3702 东采煤工作面专用回风巷入口未设置栅栏等警示标志。阳北煤矿 N3702 东采煤工作面专用回风巷入口未设置栅栏等警示标志。田家煤矿 5 月 21 日 1230N（下）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不能实现自动切换。富家洞煤矿西-80m 石门掘进工作面备用局部通风机不能自动启动。

（四）瓦斯检查制度执行不严格，瓦斯超限事故时有发生。东林煤矿 5 月 12 日，3602 三段采煤工作面瓦斯浓度达 1.32%，矿井未及时分析瓦斯报警原因，采取处置措施；6 月 4 日，3407 一段采煤工作面未严格执行《3407 一段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造成工作面堵塞，导致工作面瓦斯浓度超限，最高达 3.63%。水溪煤矿 S3117 采煤工作面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4 日停止作业期间未检查瓦斯。芦塘煤矿 2020 年 5 月 13 日瓦斯检查日报

表显示 114 采区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停掘）早班进行了瓦斯检查，现场无瓦斯检查记录牌。箕山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无瓦斯班报，通风值班人员无法审阅瓦斯班报。东胜煤矿爆破工从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 日入井时未领用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三汇二矿 6 月 16 日 4:00 排放 31101-2 切眼瓦斯时，未按《31101-2 切眼上掘掘进工作面排放瓦斯安全技术措施》规定排放瓦斯，排出的风流在全风压汇合处甲烷浓度超过 1.5%，最高达到 2.5%。宝光煤矿技术负责人未审签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矿井瓦斯日报表。

（五）供电系统管理短板依然存在，瓦斯超限等事故风险大。南桐煤矿 5 月 22 日因高压开关故障造成-409m 九石门局部通风机停电停风引起碛头瓦斯超限，6 月 5 日受綦南电网系统跳电影响引起-408m7407 下段下分段机巷掘进工作面瓦斯超限。富家洞煤矿 5 月 15 日井下+80 中央变电所高压开关内部受潮导致井下跳电引起 38113 采煤工作面上隅角瓦斯超限。龙叫煤矿 6 月 22 日受外部供电系统影响造成+410m 水平以下井巷被淹。东林煤矿、南桐煤矿 7 月份受暴雨影响在应急排水过程中也暴露出供电系统存在较大短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深入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各煤矿企业要切实抓好“一通三防”专项检查自查自改工作常态化，对标对表逐项对照梳理检查，从制度建立健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落实等

方面入手，重点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风险。要敢于揭丑、勇于亮短，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从管理、技术等方面深入分析，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寻求治本之策。

（二）进一步强化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措施，严防违规冒险作业。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加大《防突细则》培训学习研讨力度，严格对照《防突细则》要求，完善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措施不折不扣的在现场得到落实，坚决严厉打击违规冒险作业行为。

（三）加强通风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靠。各煤矿企业要立即对矿井所有的通风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质量不合要求的进行全面整改。重点加强永久密闭墙、主要风门、局部通风机的“双风机、双电源”及自动切换装置等重点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固定设施安全牢固、备用设备灵敏可靠。

（四）进一步强化瓦斯超限管理，严格落实瓦斯检查制度。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查找在瓦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好人工检查、便携式瓦斯报警仪实时检测和安全监控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在线监测的三重检查监测作用，加强瓦斯治理现场管控，认真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超限原因分析、通风瓦斯日分析、超限停产整改、责任追究等“五项制度”，严控瓦斯超限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供电系统管理，确保安全稳定可靠。煤矿企业要举一反三，加强矿井内外部供电系统排查，及时整改存在的事故

隐患，及时更新老旧设备及配件。雷雨季节必须加强地面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地面抽采泵房等重要场所值班值守，避免无计划停电停风时间造成井下瓦斯超限。进一步完善与外网供电企业的联动协作机制，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可靠。

（六）强化监管监察执法。构建上下联动、协调高效的联合执法机制，坚持瓦斯事故隐患零容忍。持续深入引导煤矿企业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分级预防管控，围绕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瓦斯管理、瓦斯抽采及防突等重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瓦斯事故隐患。持续强化煤矿安全风险分析平台运行情况特别是瓦斯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远程监管监察。





抄送：重庆市能源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